

红白喜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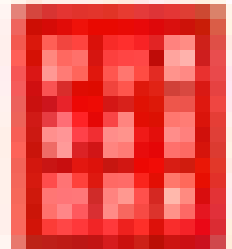
旧京婚丧礼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常人春 著



紅白喜事



三



红 白 喜 事

——旧京婚丧礼俗

常人春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京)新登字209号

红白喜事——旧京婚丧礼俗

常 人 春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妙峰山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13.90字数359千字

1993年11月北京第一版1993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7—5402—0617—9/K·0207

印数：5,000 定价：10.95元

凡 例

一、本书主要记叙自清末以来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末，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婚丧礼俗。为了溯本追源，故适当地叙述了一些远古或全国其它各地的婚丧礼俗。

二、本书对重要情节略作考证。但主要是记实存真，是一部知识性、资料性的参考读物。

三、本书主要是反映聚集在北京地区的汉、满两大民族，包括清代满、蒙、汉二十四旗的婚丧礼俗。其它民族不叙。

四、鉴于婚丧礼俗的群众性，对于清代国家典制规定，不做为重点内容，一般不予记叙。仅择当时上层王公贵族婚丧礼仪中，较为明显的，常见的，略言一二。

五、鉴于婚丧礼俗的相对稳定性，凡自清末以来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末，始终流传于民间，对群众影响较深，且为各阶层所公认的婚丧礼俗，大部均予如实记叙。对于流传时间短，且无群众基础，或仅有个别书刊鼓吹、提倡，而始终并未形成风俗的则予从略或不叙。

六、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清末民初这一具体历史时期的婚丧礼俗的原貌、全貌；为保持资料的完整、系统，除带有淫秽性质的个别事例以及民间的一些无稽传说，不予收录外，凡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均予如实收录，意供读者参考。但是，民俗，尤其是婚丧礼俗带有鲜明的时代性。本书所叙述的诸多内容，在今天看来，有些显然是封建陋俗。但这种现象，自有其发生、发展，与消亡的历史过程。

对于有关民族、宗教的部分，仅摆出事实、现象，做些必要

上 卷

婚 嫁 礼 俗

在中国婚嫁被看作是人生的神圣大事。其所以“神圣”，所以“大”，究其原因不外乎有两个方面。

首先是基于中国历代传统的婚姻观念。古人以为，男婚女嫁是“天人契合”。《易经》以自然现象解释人事，反过来又以人事契合自然。谓自然有天地，生人有男女。而天与男属于“阳”，地与女则属于“阴”。天地交感而生万物，故男、女亦以婚媾而生万民。宋孙觉《春秋经解》“独阳不生，独阴不成。故有天则有地，有日则有月，男女之义，婚姻之礼，天地之道，人伦之本也。”此说经儒家渲染，所谓“阴阳合而雨泽降；夫妇合而家道成。”后又被引伸为社会渊源。如《易序卦传》：“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再加上民间“宿命姻缘”的观点，谓婚姻乃“天作之合”，是“前生注定事”，因此“莫错过姻缘”。一言以蔽之，婚姻被赋予了极其神圣的意义。

其次是基于婚姻的目的。封建家族制度下的婚姻决不单纯是个人的事，而是整个家族的大事，它出发于封建家族的利益。婚姻乃是保持和延续家族的手段。古谚云“男以女为室，女以男为家。”男婚女嫁始能组成家庭，才能繁衍后代，家族长辈生有所养，死有所葬，家族的宗庙才不至断了“香烟”。故孟子曰：“不

孝有三，无后为大。”婚姻的中心目的即是成家继嗣，履行孝道，维护家族。其实扩大的说，家族乃是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家族的后继有人，亦社会、民族的后继有人。从这个意义上讲，婚姻的意义是重大而深远的。

中国是个礼义之邦，越是具有重大深远意义的人生大事，越要突出一个“礼”字。儒家认为，夫妻关系的确立，必须建立在“礼”的基础上（否则谓之“苟合”，即不被承认）。《春秋啖赵集传纂例》谓“男女之礼，人伦之本也；风教之始也。”而且认为，必须“繁其文，隆其节，严男女之别，而后夫妻关系才能稳固。《韩诗外传》云“礼者因人情文亲结其缡，九十其仪，言多仪也。”《汉志》曰“帝王质文，世有损益，至周曲为之防，事为之制，故曰，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并注曰“礼经三百谓冠昏吉凶之礼。”又曰：“威仪三千，乃冠婚吉凶。”仪制如此之多，即为达到“别男女”、“重人伦”的目的。从另一角度上看，婚礼的用意还在于把婚姻关系合法化（合乎封建礼法），舆论上公开化，使得三亲六故、同人、邻里等一体周知，予以承认。古人婚仪中的“六礼”即是在上述这种思想观点下，逐渐形成的。

“六礼”乃为周代遗制。旧传，周文王卜得吉兆，纳征订婚后，亲迎大妣于渭滨。始有“六礼”之制。《仪礼·士昏礼》载其内容为，男家请媒人至女家提亲谓之“纳采”；男家请媒人问女方名字和出生年、月、日、时，以占卜吉凶，谓之“问名”；男家卜得吉兆后，备礼告女家，决定缔结婚姻，谓之“纳吉”；男家给女家送聘礼，谓之“纳征”；男家决定婚期，备礼告知女家，求其同意，谓之“请期”；新郎至女家迎娶，谓之“亲迎”。在承传中，虽然有所从简，但基本上还没有离开原有的内容。《舆地记》谓：“《朱文公家礼》止用纳采、纳征、亲迎，以从简要。丘浚谓问名附于纳采，纳吉、请期附于纳征。六礼之目自在焉，乡绅士民悉准行之。”

六礼主要是汉俗，汉人大抵依《家礼》为轨模，而揉以俗

礼。同时，六礼亦多行于豪门富族。民间则因陋就简，略具梗概而已。

满人入关，起初大多还依本族固有的风俗习惯，后来逐渐汉化。在婚礼上亦略具六礼之仪，成为“满、汉合璧”的婚礼。清末民初，北京满、蒙旗人的婚礼大抵如此，故这一历史时期的满、汉婚嫁礼俗区别不大。

古往今来，婚嫁是人们社会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中可以看到，我们的前辈的心态，追求与向往，生活方式和准则，以及当时的社会状况。故婚嫁礼俗适成为一个民族文化的窗口。北京是驰名中外的文化古都，为四方各民族往来杂居之地，其婚丧礼俗集中的表现出，具有浓厚的东方精神文明的特色。而且，从它的内容到形式，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北京是近代汉、满礼俗的发源地。盖近代其它各地礼俗大多受其影响。尤其是我国北方各地，无不以京俗是瞻，倣而效之，而融于其乡土礼俗之中。尽管“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而事实上，其它地方乡土礼俗与京俗的雷同近似之处，实多于迥然不同之处。俗云“只见一斑，便知全豹”。故全面深入地了解老北京的婚嫁礼俗，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的礼俗以至传统文化的寻根溯源，都具有特殊意义。

目 录

凡 例

上 卷

婚 嫁 礼 俗

第一章	保 亲	(1)
第一节	主婚与执柯.....	(1)
第二节	议 婚.....	(4)
第二章	“婚元”诸论——合婚择日	(8)
第一节	自我合婚.....	(9)
第二节	命馆合婚.....	(13)
第三节	为喜事择吉.....	(18)
第四节	龙凤通书.....	(23)
第三章	放 定	(25)
第一节	放小定.....	(26)
第二节	放大定.....	(28)
第四章	陪 奁	(34)
第一节	添箱与攒妆.....	(35)
第二节	送妆——发奁.....	(41)
第五章	迎 娶	(45)
第一节	婚礼日程安排.....	(45)
第二节	请“全福不忌”人.....	(47)

第三节	“搭大棚、贴喜字”	(49)
第四节	礼堂和喜房	(53)
第五节	发 轿	(55)
第六节	新人上轿前后	(57)
第七节	新人下轿前后	(63)
第八节	洞房诸礼	(64)
第九节	翌晨见礼——双朝贺红	(68)
第十节	“报喜”与吃酒	(70)
第十一节	回 门	(73)
第六章	贺 喜	(76)
第一节	邀请亲友	(76)
第二节	亲友祝贺	(79)
第三节	喜庆礼品	(81)
附录：喜庆礼品、礼仪用物特用名称一览表		
第四节	穷人“随礼”	(102)
第七章	喜庆宴会	(105)
第一节	来宾坐席	(105)
第二节	喜筵席面	(109)
第三节	厨、油、茶三行	(118)
第八章	喜庆礼仪设备	(124)
第一节	喜 轿	(124)
第二节	喜轿业	(130)
第三节	执事与响器	(133)
第四节	火壶茶会	(144)
第九章	不同情况的婚礼	(146)
第一节	北京近郊的婚俗	(146)
第二节	贫 婚	(150)
第三节	守寡与改嫁	(152)
第十章	新式婚礼	(157)
第一节	文明结婚的特点	(157)

第二节	文明结婚婚礼的原始形式·····	(160)
第三节	规范化的文明结婚婚礼·····	(164)
第四节	集团婚礼·····	(175)

下 卷

丧 葬 礼 俗

第一章	病 笃 ·····	(183)
第一节	落 坑·····	(183)
第二节	换 床·····	(186)
第三节	衣 殓·····	(187)
第二章	初 终 ·····	(192)
第一节	倒头琐礼·····	(192)
第二节	倒头仪仗·····	(194)
第三节	倒头鼓·····	(196)
第四节	丧 服·····	(198)
附	1.丧服总图·····	(202)
	2.本宗九族正服图·····	(203)
	3.妻为夫服义服图·····	(205)
	4.妾为家长族服图·····	(207)
	5.出嫁女为本宗降服图·····	(208)
	6.外亲服图·····	(209)
	7.三父八母服制图·····	(210)
	8.为后人者为本生亲属降服图·····	(211)
第五节	报丧文告·····	(214)
第六节	“莹元”诸论·····	(219)
第七节	棺 木·····	(225)
第八节	转 空·····	(231)
第九节	棺 殓·····	(233)

第十节	灵堂设摆·····	(237)
第十一节	棚 彩·····	(241)
第十二节	丧礼安排·····	(246)
第三章	接 三·····	(249)
第一节	接三纸活·····	(249)
第二节	接三鼓乐·····	(253)
第三节	家 奠·····	(255)
第四节	接三面——炒菜面·····	(258)
第五节	斛食饽饽和斛山·····	(261)
第六节	送三——焚化车马·····	(263)
第四章	吊祭仪礼·····	(271)
第一节	朝廷谕祭·····	(271)
第二节	亲朋吊唁·····	(273)
第三节	奠 礼·····	(276)
第四节	念丧歌·····	(285)
第五章	道场经忏·····	(287)
第一节	番 经·····	(287)
第二节	道 经·····	(290)
第三节	萨祖铁罐炼度施食 (老道焰口) ·····	(294)
第四节	居士经·····	(304)
第五节	禅 经·····	(307)
第六节	瑜伽焰口·····	(316)
第七节	地藏十王宝灯 ——传灯(焰口) ·····	(328)
第八节	外佛事·····	(333)
第六章	送圣——送库·····	(337)
第一节	送圣用的纸活·····	(338)
第二节	封库与祭库·····	(341)
第三节	焚 库·····	(343)

第四节	不同的送库仪式·····	(345)
第五节	水陆法会送圣仪式·····	(347)
第六节	伴宿——坐夜·····	(348)
第七章	成主——题主——点主 ·····	(355)
第一节	点主官与襄主官·····	(355)
第二节	写 主·····	(357)
第三节	灵堂点主·····	(359)
第四节	点主晚奠·····	(363)
第五节	墓前点主·····	(364)
第八章	杠 罩 ·····	(367)
第一节	杠·····	(367)
第二节	独龙杠·····	(373)
第三节	在历史上没有出世的“红卍字杠” ·····	(374)
第四节	演 杠·····	(375)
第五节	过棺罩片和官罩·····	(376)
第六节	杠夫的衣服鞋帽·····	(380)
第九章	仪仗执事（兼排殡仪行列） ·····	(382)
第一节	满执事·····	(383)
第二节	“官三叠”·····	(388)
第三节	汉执事·····	(388)
第四节	满、汉执事头目 ——“催压旗”、“催压锣”·····	(392)
第五节	简化的汉执事·····	(393)
第六节	“干三件”·····	(393)
第七节	满、汉执中的附加执事·····	(396)
第十章	发 引 ·····	(400)
第一节	出丧五大件····· ——幡儿、牌儿、棍儿、盆儿、罐儿·····	(400)
第二节	出 堂·····	(406)

第三节	起 杠.....	(411)
第四节	殡途诸礼.....	(413)
第五节	下 葬.....	(419)
第六节	停灵暂厝.....	(423)

附：旧京承办停灵暂厝业务的主要寺庙概况一览表

后 记

主要参考、引征书目

第一章 保 亲

第一节 主婚与执柯

青年男女恋爱本是一种择婚的过程。但这是个体意识的择婚行为，是求婚人个体意识的体现。封建时代的婚姻制度是以家族利益为前提的，择婚必须是封建家族群体意志的体现。故此，择婚权利不属于结婚当事人本身，而是属于结婚当事人的家长（监护人），或说是属以结婚人父、母为主的叔、伯长辈等家族主要成员。旧婚姻制度里，始终强调要有“主婚人”，即主持婚嫁及婚礼者。《大清律例集解》卷十注：“男、女结婚嫁娶，必有主张其事者，谓之主婚，由祖父、母为孙；父、母为子；伯叔、姑为侄；兄、姊为弟、妹；外祖父、母为外孙；此皆分重义尊，得以专制主婚，卑幼不得不从者也。”据此，男、女婚事皆由主婚人全权包办，主婚人完全可以抛开结婚人的意愿和利益，根本不考虑结婚人个人爱情这一最基本的因素。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讲，主婚人为结婚人选择配偶乃是一种义务。由于儿女等晚辈刚刚成龄，还缺乏社会经验，做父、母的有责任为他（她）们决定终身大事，从而达到“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的目的。同时，更出于封建礼教的约束，尽量不让青年男女直接接触，防止“淫佚放荡”、“乱性失贞”。从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避免他人猜度和议论。俗云“人言可畏”，不论事实真相如何，一旦造成不良影响，势必败坏了家族的声誉。因此，竭力强调“男不亲求，女不亲许。”

清代，皇室贵族例由太后、皇帝指婚，或由男方父、母相中

某家之女后，请旨指婚。形成一种门阀互相利用的男婚女嫁。《清稗类钞》载“近支贝勒、贝子、公及外戚之子女既及岁者开具姓氏、年龄进呈，即由太后指配与满州、蒙古、汉军之贵族联姻。指定后，明发懿旨，以某女配某王或×××。名曰‘指婚’。满语又谓之‘拴婚’。”实际上，是朝廷的“命令婚姻”。被指婚的必须无条件接受。

民间，男婚女嫁必须有媒人。以达到儒家所主张的“隔男女，防淫佚，养廉耻”的目的。媒人，亦称“执柯人”。《诗经·邶风·破斧》云“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何？匪媒不得。”《礼记·曲礼》谓“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媒人，也叫“大冰”。相传晋代令狐策梦立冰上，与冰下人语，使占梦者索统占卜云“冰上为阳，冰下为阴，阴阳事也；诗曰‘士如归妻，迨冰未泮，婚姻之事也。’君上冰上，与冰下人语，为阳语阴，媒介事也，君当为人作媒，冰泮而婚成。”故后世以媒人为冰上人。俗称“大冰”。在婚礼上“大冰”必被尊为“上宾”，受到款待，故又引伸为“大宾”。媒人在旧婚事中仍有很多称呼，如“月老”、“红娘”等等。总之，媒人在旧婚姻中是个不可缺少的角色，既是介绍人，又是证婚人。有了具体的媒人，才算是正规的，符合礼法的婚姻。即老北京人常说的“明媒正娶”，“明媒”是“正娶”的先决条件。不过，民间的思想意识很朴素，媒人只要有名有姓，有具体人，但并不一定是名人。

旧式婚姻必须有主婚人、媒人（介绍人）始为“合法”（符合封建礼法），其婚约即可以成立。在舆论上就可以通过；亲友和公众就可以承认（但还必须通过一定形式的婚礼）。

旧京婚姻的介绍人一般多是男、女两家的老亲老友，完全出于情谊（并无其它贪图）主动给两家推荐，俗谓之“提亲”。因介绍人对两家知情知底，可以担保无误，所以谓之“保亲”。有的则是男方父、母看上了某家闺秀可以做自己的儿媳妇，请出与女家有交往的老亲老友去向女家求亲（此事总是以男方主动提出的为多）。媒人的身份很复杂，有的名门宅府婚事的媒人竟然是